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周茜芸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06
傳真：(02)66101288
電子信箱：yu@mail.nts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802006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652_10802006313_1_10652_10802006313_1.odt、
10652_10802006313_1_10652_10802006313_2.pdf、
10652_10802006313_1_10652_10802006313_3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館於108年12月13日以科實字第1080200631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五、展覽內容及六、舉辦原則（四）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一、組織（四），六、評審（三）評審標準(5)教材之相關性，九、注意事項（十三）、（十四）；陸、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等規定自民國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9年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- 二、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


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77

線